

# 安徽农业大学

校财字〔2017〕2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安徽农业大学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农业大学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文件已经2017年3月2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17年3月10日

# 安徽农业大学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人才、科技和设备等资源优势，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收入是指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以及对外投资或利用学校资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

1. 各种办学收费。如函授、学业证书、短训班等校内外各种形式的办班收入。
2. 各种考试费。
3. 校内职能部门各种政策性收款。
4. 各学院、研究所、教学辅助单位等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开展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分析测试、上机实习、网络服务、录音录像、规划制图、项目设计等对外服务所取得的各种收入。
5. 利用学校资产从事经营性活动所取得的各种收入。如房屋出租、学生活动中心出租收入等。
6. 各经济实体应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

**第三条** 学校各收费项目实行立项审批制度，财务处负责全校收费项目的立项报批或审批工作。严禁各单位自列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进行各项经济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学校的财经制度，必须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部门情况，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为增强学校宏观调控能力，各项服务收入必须纳入学校集中管理，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自收自支，以支抵收，私存私放，逃避学校财务管理与监督。

## 第二章 收入与支出

**第六条** 收入是指各部门利用学校资产和资源开展有偿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教学服务收入、科研服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以及利用学校资源进行经营性活动的收入。

**第七条** 教学服务收入是指各类、各层次学生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培训、进修所取得的收入。

**第八条** 科研服务收入是指承担国家、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转让收入；实验室设备开放及技术服务收入，如：科研咨询、开发、分析、检验和仪器设备出租使用等。

**第九条** 其他服务收入是指利用学校资产和资源为社会提供除教学、科研以外的其他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如：场地出租、网络服务、计算机延伸服务、损坏财产赔偿等以及上述规定以外的各种服务收入。

**第十条** 服务支出是指各部门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发生的有关费用，具体包括学校成本、业务费和兼职服务酬金。

**第十一条** 学校成本是指社会服务项目利用学校的人力、物力资源及无形资产等支付的补偿费用。

**第十二条** 业务费是指提供社会服务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适当弥补部门切块经费的不足，包括差旅费、住宿费、会议费、交通费、资料费、设备购置费、设备维修费、邮电费和学生活动费等。

**第十三条** 兼职服务酬金包括直接从事服务的校内外教师兼课酬金、教职工的兼职酬金。

### 第三章 收入（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收入，或收入扣除服务发生的直接支出后形成的收益，应兼顾学校、部门和个人三者利益，按一定比例进行合理收益分配。收入分配按学校预算下达。

#### **第十五条** 教学服务收入分配

1. 函授生、自考生、脱产生等学历教育：校内办班，学费总收入的 40%纳入学校预算管理，60%作为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成本；与外单位合作办学，在校内办班的，按分配收入的 20%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校外办班按分配收入的 10%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2. 辅修费的 20%作为教学管理相关费用，由教务处具体制定分配方案，80%纳入学校预算。

3. 非学历教育的各类短期进修培训班、非学历培训班、辅导班等：学费总收入的 30%纳入学校预算管理，70%作为办学成本。

4. 研究生教育收入分配由学校预算按每年硕士生 1000 元、博士生 1500 元拨给指导教师研究生指导费，连续安排两年。

#### **第十六条** 科研服务收入分配

1. 科研经费的管理按照安徽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 实验室设备对外从事检测、测试实验等技术服务：总收入的 60%纳入学校预算管理，40%作为项目成本列入部门业务费。

3. 学报收费：总收入的 40%作为学校成本，纳入学校预算管理，60%作为部门业务费。

4. 科技开发及成果转让收入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十七条 校办产业及对外投资收益分配**

1. 校办企业收益分配，按照占用学校资产情况，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校国有资产管理部牵头，组织有关人员论证，提出方案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校办企业的管理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2. 利用学校资产以学校名义（或校直管理部门）直接经营的，如学校门面房、学校资产的租赁等，其收入应全额上缴学校。支出除支付必须的税费外，其可控成本费用，以及全部收入实现均实行目标管理，目标管理方案按学校批准的执行。

### **第十八条 其他服务收入分配**

1. 学生四、六级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务费：总收入扣除上缴主管部门支出后，20%作为学校成本，纳入学校预算管理，20%作为部门业务费，60%作为部门组织考试的兼职酬金。

2. 场地出租、体育场馆服务、大礼堂、学生活动中心收入：总收入的 50%纳入学校预算管理，20%作为场室维修费用、30%作为日常运行费用等由部门控制使用。

3. 电子阅览室、网络中心、各单位计算机机房对外开放与技术服务，以及对本校学生延伸服务费（含学生上机费、网络服务等）：50%作为学校成本，纳入学校预算管理，30%作为设备更新及维护资金、20%作为部门业务经费。

4. 各类考试费：总收入（若属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考试报名费，应扣除上缴数之后的净收入）20%纳入学校预算管理，80%作为部门业务费。

5. 损坏财产赔偿款、借阅图书超期罚款和丢失赔款：60%纳入学校预算管理，40%作为部门业务费。

6. 校医院挂号费、代收的体检费由校财务统一管理核算；校医院医疗活动回收的医药费等应全额上缴校财务，冲销药品费支出。

7. 教职工不满服务期违约金收入的85%纳入学校综合财务预算，15%作为人事处业务费。

8. 复印机、速印机、录像制作等类似营业收入的80%纳入学校综合财务预算；20%作为业务费。

9. 学校所有公用房屋、教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擅自出租，否则收回。经批准的出租房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综合财务预算。

10. 其他未列入的收入，原则按5:2:3比例进行分配，即50%作为学校成本，纳入学校预算管理，20%作为设备更新及维护资金、30%作为部门业务经费。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取得的各类收入，均按财政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和结算。分配至各单位管理的经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结构比例控制使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对外开展办学和科技开发等服务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须交财务处备案，不得隐瞒、截留、侵占各项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二十一条** 各类收入须由财务处统一收取，或经财务处同意委托相关部门收取，其票据领取、使用和缴销等要严格遵照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自制或购买收据。所收资金及时交财务处集中管理，年终必须清算。

有经常性收款业务的单位应使用校园一卡通结算。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经费的审计监督，校审计处应每年对经费的收支情况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经费应纳入财务公开的范围；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农业大学服务性收入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校财字〔2014〕4号）同时废止。